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王 心 好

葉 俊 麟

葉 叡 勳

葉 佳 珊

相 對 人 怡 昌 交 通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昌 憲

相 對 人 王 正 道

上 列 聲 請 人 與 相 對 人 間 聲 請 返 還 保 證 書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院 一 〇 八 年 度 司 執 全 字 第 一 五 八 號 假 扣 押 事 件 聲 請 人 所 提 供 財
團 法 人 犯 罪 被 害 人 保 護 協 會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所 出 具 之 〇〇〇
〇〇〇〇 保 證 書 壹 紙 ， 准 予 返 還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
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
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
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29號
民事裁定，曾提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8年6月12
日出具之〇〇〇〇〇〇〇保證書，擔保額度新臺幣400,000元為擔保
假扣押在案。茲因假扣押裁定業已廢棄確定，強制執行程序
已撤銷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
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書等語，並提出本院
108年度司裁全字229號民事假扣押裁定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
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及108年度全事聲字第17號民事裁定暨其
確定證明書正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
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
一件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

01 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